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教学设备及演出服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斯琴高娃民族服装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斯琴高娃民族服装厂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斯琴高娃民族服装厂 个人独资企业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91MA0N076480	登记机关	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03日	行业		行业	纺织服装、服饰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60007 第2包 2026-02-25 13:02:24
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斯琴高娃民族服装厂